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谭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王书贵先生、董事李星文先生、独立董事陈峥女士，由董事长王书贵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王书贵先生、独立董事韩剑刚先生、独立董事陈峥女士，由独立董事陈峥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孙旭东先生、独立董事田梦琳先生、独立董事陈峥女士，由独立董事田梦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副董事长谭伟先生、独立董事韩剑刚先生、独立董事田梦琳先生，由独立董事韩剑刚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新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孙旭东先生为执行总经理；同意聘任万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维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韩剑刚先生、陈峥女士、田梦琳先生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同意续聘李舒怡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有利于充分发挥各组织机构的协同效应。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